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  
发行业务指引  
(试行)

二〇一八年三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公司”）发行业务，保护产品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登记办法》等中保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保险资管产品”或“产品”）的发行业务。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发行，是指产品管理人在中保登公司向产品投资人发售产品份额、募集资金的行为。

**第四条** 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五条** 产品管理人应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了解和评估产品投资人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确认参与产品认购的产品投资人为合格投资者，并充分披露产品风险。托管人等其他相关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及中保登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中保登公司为保险资管产品的发行提供系统服务及技术支持。

**第七条** 中保登公司对产品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 **第二章 发行准备**

### **第一节 发行预告**

**第八条** 产品管理人可通过中保登公司发布发行预告。

**第九条** 发行预告是指产品管理人向已在中保登公司开立用户账号的产品投资人进行产品发行路演或推介。发行预告内容可包括拟发行产品的产品全称、发行方式、资金收益率、产品期限、预计发行日期等信息。

**第十条** 产品管理人可采取定向方式向指定目标机构或特定类型的目标机构发布发行预告，也可采取非定向方式向在中保登公司开立用户账号的所有产品投资人发布。

**第十一条** 发行预告经中保登公司形式审核通过后，相关预告接收人可查阅该发行预告内容。产品管理人不应在发行预告中发布与产品发行无关的内容。

### **第二节 预登记**

**第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在获得产品注册通知书等监管程序类文件后向中保登公司申请产品预登记，并在产品发行前完成产品预登记。未完成预登记的，产品管理人不得启动产品发行。

**第十三条** 产品管理人向中保登公司提交产品预登记申请，应在中保登公司系统中填写拟发行产品的基本信息，并上传产品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要求详见《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登记业务指引》。

### 第三节 发行方案披露

**第十四条** 产品预登记完成后，启动发行前，产品管理人应在中保登公司披露发行方案，向目标产品投资人披露产品全称、产品基本要素、发行方式、募集规模、募集期间等产品发行相关信息，并按规定上传相关披露文件。

**第十五条** 债权投资计划发行方案披露应上传以下文件：

- （一）产品注册通知书等监管程序类文件；
- （二）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产品募集类文件；
- （三）产品投资合同；
- （四）产品托管合同、受托合同等产品法律文件；
- （五）增信类法律文件（如有）；
- （六）信用评级报告；
- （七）法律意见书；
- （八）受益人大会章程（如有）；

（九）产品管理人认为应披露的其他文件；

（十）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披露的其他文件。

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供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扫描件。

**第十六条** 股权投资计划发行方案披露应上传以下文件：

（一）产品注册通知书等监管程序类文件；

（二）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产品募集类文件；

（三）股权投资协议或有限合伙协议；

（四）产品托管合同、受托合同等产品法律文件；

（五）法律意见书；

（六）受益人大会章程（如有）；

（七）产品管理人认为应披露的其他文件；

（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披露的其他文件。

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供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扫描件。

**第十七条** 资产支持计划发行方案披露应上传以下文件：

（一）产品发行许可文件；

（二）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产品募集类文件；

- （三）基础资产相关协议；
- （四）产品托管合同、受托合同等产品法律文件；
- （五）增信类法律文件（如有）；
- （六）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七）法律意见书；
- （八）产品管理人认为应披露的其他文件；
- （九）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披露的其他文件。

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供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扫描件。

## **第三章 产品发行**

### **第一节 发行信息登记**

**第十八条** 产品管理人在中保登公司启动产品发行应登记发行信息，填写发行规模、发行范围、产品配售方式、募集规则及募集期间等主要发行要素。

**第十九条** 产品管理人可采取定向方式向指定目标机构或特定类型的目标机构发行产品，也可采取非定向方式向在中保登公司开立用户账号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全部产品投资人发行产品。

**第二十条** 定向发行产品，可采取自主配售等配售方式。

非定向发行产品，可采取比例配售等配售方式。

**第二十一条** 比例配售是指当总认购规模超过拟募集规模时，按照认购比例进行产品份额配售。自主配售是指在比例配售的基础上，产品管理人可依据产品法律文件约定的规则调整配售结果。

## 第二节 产品认购

**第二十二条** 产品认购是指产品投资人在中保登公司系统登录、提交认购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产品投资人应确保自身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产品法律文件中要求的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产品投资人提交认购单时应一并上传风险知晓函等产品法律文件所约定的产品认购要件。

**第二十四条** 产品投资人应对自身投资行为负责，产品投资人在系统内提交认购单表明该投资行为是经内部授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要约，产品认购单一经提交后，不可更改、不可撤销。

## 第三节 产品配售

**第二十五条** 产品管理人应依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于合格投资人的要求及产品法律文件的约定，对产品投

资人提交的认购单进行有效性确认，被确认无效的认购单将不参与产品配售。

**第二十六条** 产品管理人如确认认购单无效，应基于如下或其他合理理由：

- （一）产品投资人不具备相应投资资质或能力；
- （二）产品投资人数量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或产品法律文件约定；
- （三）认购不符合产品管理人制定的募集规则；
- （四）认购不符合产品法律文件的约定；
- （五）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中保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产品配售完成后，中保登公司系统将生成产品配售结果通知书。

#### 第四节 募集结果登记

**第二十八条** 产品募集期结束后，产品管理人应依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产品法律文件约定，结合产品认购结果，对产品募集是否成功进行有效判断。

**第二十九条** 产品管理人应登记产品募集结果，填写产品是否募集成功。如产品实际募集额未达到产品法律文件所约定的最低募集额，则募集失败。



## 第五节 投资缴款

**第三十条** 产品管理人应至少在产品缴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在系统填写产品缴款账户、分次缴款等缴款信息。

**第三十一条** 产品管理人填写完成产品缴款信息后，中保登公司系统可提供产品缴款通知书文件。

**第三十二条** 产品投资人根据产品缴款通知书文件进行缴款，产品管理人在中保登公司系统确认产品投资人是否完成缴款。

**第三十三条** 产品管理人对所有产品投资人的缴款到账金额确认后，中保登公司系统根据缴款到账确认结果生成持有人名册。

## 第六节 发行结束

**第三十四条** 产品发行完成后，产品管理人应依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产品法律文件约定，结合资金到账结果，对产品发行是否成功进行有效判断。

**第三十五条** 产品管理人应在中保登公司系统登记产品发行结果，确认产品是否发行成功。

**第三十六条** 产品发行结束当日，产品管理人应通过中保登公司系统向产品投资人披露产品发行结果，中保登公司于当日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发行结果披露生效。

**第三十七条** 发行结果披露生效后，产品管理人应进行产品初始登记。

##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中保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制定自律管理规定，并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产品发行相关方应接受中保登公司的自律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中保登公司产品发行业务办理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30-11:30，13:0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中保登公司公告的休市日除外。

**第四十条** 本指引由中保登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